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9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投标的议案》

2020年11月,招标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发布《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公开选聘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方。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山东高速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拟响应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或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方式,参与本项目施工1至5标的招投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伟先生、陈杰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9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为公司子公司响应招标人招标要求,参与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尚未发布招标文件补遗,具体投标方案包括投标工程量、对应投资额、投资期限等尚需根据招标补遗予以进一步确定。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各标段能否全部或部分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0年11月,招标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公司”)发布《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以下简称“招标公告”),公开选聘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山东高速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拟响应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或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方式,参与本项目施工1至5标的招投标。

(二)本项目招标人建设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分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投标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伟先生、陈杰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目施工部分交易金额已包含在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标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8ETE4W

负责人:胡艳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登记机关: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座18楼

经营范围:受总公司委托从事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土木工程的项目代建。

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建设管理分公司设立于2016年4月,原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分支机构,为本公司关联方。截至2019年末,高速集团总资产为7217.5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097.52亿元,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847.93亿元,净利润58.66亿元。建设管理公司及高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的主要情况

1.投资项目情况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项目主线全长192.57公里。设2条连接线,其中张店东互通立交连接线长2.61公里,博山东互通立交连接线长7.362公里。全线采用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其中起点至青兰高速段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4.5米;青兰高速至终点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7.0米。概算投资332.32亿元,建设工期36个月,本次实施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起点至青兰高速段(双向六车道)施工招标(起讫桩号K1+217-K98+120)。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标段内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预埋管线工程、中央分隔带及边坡绿化、收费广场以及各功能区的土石方、场区道路等招标图纸中标明的全部施工内容,其它房建、机电、场区及功能区绿化等工程作为后期项目单独招标。本次招标划分为5个施工标段,其中,施工1标标段长度为18.79KM;施工2标标段长度为28.5KM;施工3标标段长度为17.48KM;施工4标标段长度为14.1KM;施工5标标段长度为17.99KM。

根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同意按照承诺书约定的额度认缴合伙企业份额,且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及证明材料的得7分,否则得0分。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招标人指定的金融/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及设立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度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7,认缴出资资金于合伙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日内足额到位。

2. 投资情况

根据招标人发布的相关招标文件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保证金公示,公司相关子公司在对本次招标相关文件认真研究后,拟响应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或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方式,参与本项目施工1至5标的招投标;为争取施工机会,参与投标的子公司拟承诺中标后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招标人指定的金融/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及设立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度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7。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投标1至5标段,承担施工工程量总额最高不超过99.72亿元,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14.25亿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7并结合子公司承担的施工比例确定。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与类别: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通过投资施工一体化的方式参与关联方招投标项目。

2.投资标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的子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招标人指定的金融/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及设立合伙企业的文件,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7并结合子公司承担的施工比例确定。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本次投标,公司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标额度内制定各标段具体投标方案;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签署相关施工总承包协议及出资协议等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协议及投资协议。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为公司子公司响应招标人招标要求,参与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尚未发布招标文件补遗,具体投标方案包括投标工程量、对应投资额、投资期限等尚需根据招标补遗予以进一步确定。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各标段能否全部或部分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子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14.25亿元,力争获得最高约99.72亿元的施工订单,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0年年初至10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116.98亿元,均包含在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参与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投标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项目招标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整体资金实力雄厚,不能按协议约定归还资金的风险较小。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参与投标的各子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鉴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书尚未发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

3.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子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14.25亿元,力争获得最高约99.72亿元的施工订单,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9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14:30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参与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投标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参与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投标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0日9:00—11:30、13:30—17:00及2020年12月11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学、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三)传真:0531-68906075

(四)邮箱:sdlq000498@163.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参与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投标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10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67%减少至30.33%。

一、内容概要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其于2020年10月20日至11月24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696,0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40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469.6063	-1.3401%
合 计	-3,469.6063	-1.34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愿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注: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减少34,696,0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020年11月24日收盘总股本2,588,996,077股)的1.3401%。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20日至11月24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因质权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导致被动减持2,690,675股;

(2)2020年11月24日,鸿达兴业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1,280,000股;

(3)2020年11月24日,鸿达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鸿达兴业集团持股减少20,725,388股。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1,989.0914	31.67%	78,519.4851	3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89.0914	31.67%	78,519.4851	3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情况持续发生变动。截至2020年10月19日收盘(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588,991,997股;截至2020年11月24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2,588,996,077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2、上述持股数量为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总数。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成禧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609,689,436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刊登《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鸿达兴业集团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663,4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权益变动中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实施的减持属于鸿达兴业集团履行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鸿达兴业集团前期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发生部分持有人换股,导致鸿达兴业集团持股数量相应减少。 上述鸿达兴业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后续仍可能因持有人换股导致鸿达兴业集团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是我国知名的大型资源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源、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防疫产品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发展,积极响应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政策号召,坚持发展土壤改良业务,开发和生产抗菌材料、消毒液等防疫产品。

鸿达兴业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把氢能产业作为公司大力发展的重要方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鸿达兴业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广泛合作,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化成株式会社、法国液化空气等单位加强在氢能技术、装备与应用方面的合作,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2、鸿达兴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与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日,鸿达兴业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鸿达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公司将继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清源全球项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GP”)

●本次担保金额: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香港”)为其全资子公司CGP提供145.42万澳币的连带责任担保。2020年1月25日清源股份为CGP提供担保1,092.25万欧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清源香港的全资子公司CGP拟将其所持有的澳洲Metz 115MWac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及建设权转让给FRV Solar Holdings I B.V.(以下简称“FRV Solar I”),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项目开发及建设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为顺利完成海外项目开发权转让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香港为CGP按时履行《项目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卖方义务提供履约担保,在CGP出现违约等事项时,需赔偿买方所有可能发生的损失,担保金额不超过145.42万澳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

公司名称: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Esplanade 41 20354 Hamburg Germany

法定代表人:Daniel Hong &Bastian Schultz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建设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55.65	20,451.63
负债总额	19,394.29	23,739.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38.63	-3,287.65
营业收入	72.49	3,021.14
营业利润	1,900.29	-1,434.37
净利润	1,900.29	-1,434.3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CGP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不超过1,454,200澳元

3、担保期限: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

4、担保范围:一般担保、项目产权担保、项目公司税费担保。

(1)一般担保:主要包括Metz HoldCo Pty Ltd、Metz ProjectCo Pty Ltd(以下简称“SPV公司”)经营及拟转让的项目权的取得合法合规,担保有效期为协议执行后18个月。

(2)项目权产权担保:拟转让的项目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清晰完整不存在瑕疵,担保有效期为协议执行后4年。

(3)SPV公司税费担保:SPV公司相关税费已全部结清,担保有效期为协议执行后5年。

5、违约责任

在担保期内如CGP出现违约,且FRV Solar I要求清源香港子公司履约,则清源香港有义务支付因违约所发生的费用,赔偿金额上限为145.42万澳元,最低赔偿额为担保金额的1%以上。

鉴于FRV Solar I已在谈判期内通过第三方尽调机构进行尽调核查并已取得无瑕疵意见,公司认为上述担保内容出现违约的可能性极小。

四、董事会意见

除公司董事李云祥先生外的其余董事,通过结合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清源香港为其全资子公司CGP提供担保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清源香港为其全资子公司CGP进行担保。

董事李云祥先生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对海外担保业务不熟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105.75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4,105.75为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9,894.25万元的49.06%、49.0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项目开发及建设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香港”)的全资子公司ClenergyGlobalProjectsGmbH(以下简称“CGP”)拟将其所持有的澳洲Metz 115MWac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Metz项目”)开发及建设权转让给西班牙能源公司Fotowatio Renewable Ventures S.L.U(以下简称“FRV”)的全资子公司FRV Solar Holdings I B.V.(以下简称“FRV Solar I”),交易金额为210万澳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出售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付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由于保函即将到期,为避免因项目无法如期完工而导致保函丢失,使得公司出现不必要的损失,公司管理层决定出售Metz项目的开发及建设权。本次开发及建设权的转让可能使项目面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风险,相关资产评估尚在进行中,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受近两年澳洲光伏市场政策波动、澳洲国家电网传输效率持续下降、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动、电力交易市场售电价格持续走低以及世界疫情的综合影响,CGP全资子公司Metz NewCo Pty Ltd(以下简称“Mets NewCo”)持有的Metz项目价值大幅下调,部分项目开发及建设前期手续即将过期,项目存续存在较大风险。

为提升海外光伏产业整体运行效益,增加资产流动性,CGP拟与FRV Solar I签订《项目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以完成转让Metz项目项下规划许可、接入许可协议、固定价格售电协议相关权利义务及部分土地优先租赁权。

二、交易方介绍

FotowatioRenewableVentures S.L.U

FRV成立于2006年,是全球大型可再生能源电站的领先开发商和运营商之一,总部位于西班牙马德里。FRV全球累计在建及运营可再生能源项目装机量约合2.5GW,累计筹资32亿美金。FRV业务遍及欧洲,澳大利亚和其他新兴市场。其中,FRV Solar I为FRV在澳洲的投资平台。公司已对FRV Solar I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解,FRV Solar I具有履约能力。以下为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FRV Solar I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FRV Solar Holdings I B.V.

注册资本:18,000美元

企业性质:民营私有企业

注册地址:PrinsBernhardplein 200, 1097 JB Amsterdam,荷兰

公司法定代表人:A. Medina Manresa、M.A Delfos

主营业务:可再生能源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主要股东:Fotowatio Renewable Ventures S.L.U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度FRV Solar I公司资产总额1.06亿美金,在澳洲已累计投资6,659万美元。

FRV Solar I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Metz项目项下规划许可协议、接入许可协议、固定价格售电协议及土地优先租赁权。

根据该等权益的账面直接成本估算,并综合考虑澳洲光伏市场的下行趋势及该等权益存续期限即将到期等因素,交易双方通过协商交易总价款为210万澳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CGP拟与FRV Solar I签订《项目权转让协议》及其配套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范围

《项目权转让协议》作为本交易的核心,根据该协议,CGP将Metz项目项下的规划许可、接入许可协议、固定价格售电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转让予FRV Solar I,FRV Solar I可以按照上述协议的权利义务自建光伏电站项目,同时在其持有的土地优先租赁协议项下增设FRV Solar I为部分土地优先承租人,FRV Solar I可在该协议涵盖的全部土地范围内按其自建光伏电站项目所需占地面积优先承租同等面积大小的土地。除此之外,CGP保留Metz项目项下的其他合同、设计、数据、相关报告等的所有及继续使用权。

为符合澳洲相关法律并达到节省税费的目的,项目权的转让将通过CGP将规划许可、接入许可、固定价格售电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转让予CGP为本交易新设的MetzHoldCo PtyLtd、Metz ProjectCo Pty Ltd(以下简称两家公司为“SPV公司”)中,再通过转让SPV公司的方式完成。

2、交易主体

转让方: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

受让方:FRV Solar Holdings I B.V.

交易标的:Metz项目项下建设权规划许可、接入许可协议、固定价格售电协议的相关权利及义务

转让方担保人:清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3、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通过协商交易总价款为210万澳元。

4、完成交易的先决条件

FRV Solar I取得澳洲境外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批复许可。

5、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

根据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判断,交易对方的对价支付违约风险较小。

6、交付安排

受让方向转让方全额支付交易总价款,开具与Metz NewCo此前为Metz项目接入协议、固定价格售电协议提供的1,280万澳币等额等条件的保函用以替换Metz NewCo的原保函后,本交易办理完成相关交付。

7、生效条件

双方完成内部有效决策程序后,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人签署生效。

8、责任及义务

CGP负责配合FRV Solar I完成规划许可、接入许可协议、固定价格售电协议合同、土地优先租赁权协议相关的变更手续。

9、违约责任

《项目权转让协议》签订后,CGP母公司清源香港需就项目权以及SPV公司转让事项为CGP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1)一般担保:主要包括SPV公司经营及拟转让的项目权的取得合法合规,担保有效期为协议执行后18个月。

(2)项目权产权担保:拟转让的项目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清晰完整不存在瑕疵,担保有效期为协议执行后4年。

(3)SPV公司税费担保:SPV公司相关税费已全部结清,担保有效期为协议执行后5年。

如上述担保内容在担保期内出现违约,且FRV Solar I要求清源香港予以赔偿,则清源香港有义务支付因违约所发生的费用,赔偿金额上限为145.42万澳元,最低赔偿额为担保金额的1%以上。

鉴于FRV Solar I已在谈判期内通过第三方尽调机构进行尽